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4號

聲請人 丁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戊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戊○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丁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起因失智症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甲○○○114年2月17日高字第114021702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書。

01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認相對人於7、8年前罹患失智症，五
02 年前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就診已達中度失智程度，
03 1、2年前已完全不認得親人、幾乎無語言能力，對外界反應
04 極為遲鈍，屬深度至末期失智程度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
05 顧，其定向力（人、時、地）、辨識、抽象思考、計算及現
06 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經治療後無回復可能性，需24小時依賴
07 他人照顧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
0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
09 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10 女，與其情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丙○○亦表
11 示同意；本院另函請關係人即聲請人同母異父之胞姊乙○○
12 ，就本件聲請內容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其屆期未表示任
13 何意見。復查聲請人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，故由聲請人
14 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
15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
16 清冊之人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陳長慶

25 附錄：

26 民法第1099條：

2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3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- 01 民法第1112條：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